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1734号

申请人：胡智勇，男，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住址：广东省连州市。

被申请人：广州市新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福场路5号3406室。

法定代表人：梁希然。

申请人胡智勇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新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工资和垫付款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胡智勇到庭参加诉讼。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7月6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1日的工资552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垫付款29500元。

被申请人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19年5月9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岗位为采购，每月工资为3500元，另有每月打卡工资1200元；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因注册地址（办公地点）于2020年10月31日起被物业锁门而停止经营，在此之后，其为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开车和处理琐碎问题，其最后工作日为2021年1月29日，现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1日的工资，并称该工资的计算以2020年8月的工资数额为标准。申请人向本委举证了2020年8月工资表和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拟证明其主张。其中工资表显示了申请人2020年8月的工资为“基础工资1050”和“任务奖励3500”，合计应发工资为4550元，申请人当庭出示该证据的手机原始载体，显示2020年12月8日“张某”发送给申请人“费用明细”文件包，文件包中包含该证据的电子文件；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显示被申请人于2019年10月至2020年12月期间为申请人申报了社会保险，其中2020年3月及之前的月份有缴纳费用，其他月份没有缴纳费用。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其系被申请人的员工，并提交了证据工资表和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拟证明其主张，已完成提供表面证据的举证义务，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抗辩、不举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应承担相

应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的主张，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申请人的工资标准及其单位已支付申请人2020年7月之后的工资，故本委采信申请人关于被申请人拖欠其工资以及工资计算标准的主张。又申请人当庭确认被申请人从2020年10月31日起停止经营，也未提供证据证明2020年11月1日后其仍从事被申请人的工作，故申请人所主张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7月1日的工资，事实依据不足，本委不予支持。综上，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的工资18200元（4550元×4个月）。

二、关于垫付款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支付其垫付款，并向本委举证了费用汇总表拟证明其主张。该证据倒数第三行记载了“代付款”“胡智勇垫付款”“29500”的字样。申请人当庭出示该证据的手机原始载体，显示2020年11月26日“张某”发送给申请人。该汇总表没有被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申请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关于垫付款，在交易过程中会形成相对应的收支单据，以及在工作过程中也会形成相应的记录，对此申请人只提交了没有被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费用汇总表，并没有其他的补强证据，也不能证明该垫付款系因申请人的工作而产生，申请人应承担

举证不足的不利后果。因此，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垫付款，事实依据不足，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的工资18200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首席仲裁员 吕锦飞

仲裁员 黄霞

仲裁员 刘艳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书记 员 王嘉南